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總說明

由國內出生人口之長期數據觀察，高級中等教育一年級學生人數自一百零二學年起大幅度減少，大專校院則遞移至一百零五學年開始受少子女化效應衝擊。因受傳統習俗生肖偏好影響，一百零五及一百零六學年之大學一年級學生(包括四年制學士班、二專一年級及五專四年級學生，以下同)適逢生肖虎年，致一百零六學年大學一年級學生數由百一零四學年之二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三人降至二十四萬零八百一十人，計減少二萬九千人；一百零七學年受龍年出生者入學影響，學生反增至二十四萬七千七百二十五人。

依「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人數預測分析」推估，高級中等學校新生人數一百一十學年度約為二十一萬人，並逐年遞減至一百一十四學年度新生人數約為十八萬二千人，再逐年遞增至一百二十學年度約為二十一萬六千人。再者，自一百一十一學年起，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將跌破二十萬人，又以一百一十七學年因出生當年逢虎年，出生人口數大減影響最甚，致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降為約十六萬人，相較於一零四學年減少近十一萬人，減少幅度高達四成。在我國少子女化趨勢下，私立大專校院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間之新生人數有連動效應。

由於學雜費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重要收入來源，生源減少將嚴重影響學校財務，並造成校地閒置、教職員工失業或轉職、教師授課時數減少、學生併班上課等具有急迫性之問題；另對於辦學績效不佳之學校，政府有必要強化監督及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

為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之挑戰，學校得在私立學校法現行架構下，有效利用現有資源，重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透過改制、設立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或調整現行營運模式，發揮專屬自己辦學專長，甚至改辦其他社會福利或教育、文化法人，發展多元之面向。

然對於辦學績效不佳之學校，必須加強監督管控機制，包括：校產強制信託、增加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公益董事及監察人、不得置支薪專任之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財務監督機制、未能在期

限內解列管必須強制退場、即將退場前由政府重組公益董事會協助學校運作、限期完成退場程序等措施；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使退場學校學生得於原學校畢業或接受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另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協助學校解決無法立即籌措足夠資金之困境，確保教職員薪資及資遣費等正常發放。為落實上開政策目標，爰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草案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專案輔導學校認定及免除、公益董事及公益監察人派任及解任、學校法人解散、基金運用事項。(草案第四條)
- 四、學校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後，得列為預警學校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 五、學校經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六、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七、專案輔導學校設校基金及不動產應辦理信託，未信託之財產辦理一定金額採購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草案第八條)
- 八、學校法人所設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該學校法人應負之責任。(草案第九條)
- 九、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草案第十條)
- 十、專案輔導學校現有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充任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公益董事與公益監察人及其相關機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日起三年內改善，以及逾期未獲免除，主管機關應命停止全部招生、停辦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專案輔導學校經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後，董事會得解聘校長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發給資遣慰助金、離退慰助金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五、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前仍在學學生繼續就學之分發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六、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教職員工生應永久保存資料交由主管機關指定學校繼續保存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七、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及未完成資遣程序教師之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八、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無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辦理解散及清算之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 十九、教職員工薪資、資遣給與及超額年金，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受清償。(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學校法人變更捐助章程載明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者，其土地增值稅記存及繳納之規定。(草案二十一條)
- 二十一、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草案第二十二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機制，特制定本條例。</p> <p>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為減低學生及教職員工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學校停辦致影響其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督導及協助學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項，爰制定本條例。</p> <p>三、為明確本條例與私立學校法間之法律位階關係，爰明定第二項。</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p> <p>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並於該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時將墊付款項歸墊。</p> <p>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三、受贈收入。</p> <p>四、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p> <p>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之收入。</p> <p>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p> <p>七、其他有關收入。</p> <p>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下列費用之補助：</p> <p>(一)協助安置退場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相關費用之補助。</p> <p>(二)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p> <p>二、下列費用之墊付：</p> <p>(一)學校法人經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p> <p>(二)支應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或資遣所需費用。</p>	<p>一、為使學校於面對少子女化衝擊所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時，得在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退場，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補助及墊付事宜，俾提供學校相關協助。</p> <p>二、因各直轄市財政狀況不一，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需申請基金補助或歸墊事項一致，應無須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均設立退場基金，因此第二項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其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退場所需費用。</p> <p>三、第三項明定本基金之資金收入來源。為充實本基金經費，其收入來源除政府預算撥款及孳息收入外，尚有接受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學校法人亦得將本基金列為其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對象，增加本基金之公益性；曾接受本基金墊付之學校，應於清算過程歸墊資金。另本基金收入包括財產處分後之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p> <p>四、第四項明定本基金之用途，包括補助安置退場學校學生之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關學生就學或教學等費用(如：學生之補救教學費用、雜費、</p>

<p>(三)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費用。</p> <p>(四)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三目費用。</p> <p>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p> <p>四、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p> <p>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住宿費、交通補助及其他相關費用)，或董事會經主管機關重組後，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所需支應之人事費、業務費等不足經費，以及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教職員工遭學校積欠之薪資、資遣費、優退慰助金等費用，由本基金先行墊付；其中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學校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或墊付，再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核准後補助款或墊付款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撥付予學校，以確保教職員工權益；以及基金管理、總務等支出。惟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退場，並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此可能發生短絀。</p> <p>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基金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補助或墊付基準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p> <p>二、公益董事及公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p> <p>三、命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解除、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p> <p>四、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p> <p>五、本基金運用之審議及監督。</p> <p>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具有下列資格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p> <p>一、有關機關代表。</p> <p>二、學校法人代表。</p> <p>三、學校教師代表。</p>	<p>一、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p> <p>二、第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審議事項，包括依第七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公益董事及公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依第十四條規定命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解除、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依第二十條規定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本基金運用之審議及監督。</p> <p>三、第二項明定退場審議會委員人數、資格等，其中第一款有關機關代表如直轄市政府代表、與學校退場相關之中央政府機關代表。</p> <p>四、第三項明定經審議會審議事項免徵詢私校諮詢會之意見。</p>

<p>四、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p> <p>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p> <p>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五、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利遵循。</p>
<p>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每年定期查核認定者，得以書面通知列為預警學校，並得對其實施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p> <p>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p> <p>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合法令所定基準。</p> <p>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結果為不通過。</p> <p>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p>	<p>一、為使學校提早因應面臨之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爰第一項明定預警機制。</p> <p>二、預警機制係促使學校改善，僅以書面通知該校，不予以公告；而為提供學校協助並確保教學品質，爰賦予主管機關得對預警學校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措施。</p>
<p>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每年定期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但第三款情形得隨時審議認定：</p> <p>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p> <p>二、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處以罰鍰。</p> <p>三、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p> <p>四、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合法令所定基準。</p> <p>五、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隔次查核結果仍為不通過。</p> <p>六、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p>	<p>一、為使主管機關有明確認定專案輔導學校之指標，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學校於財務或教學等事項有辦理不善者，經審議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事。其中，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薪給支給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處以罰鍰。</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每年審議認定專案輔導學校，並公告名單，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時參考。</p> <p>三、第三項明定預警學校之審議認定與免除、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四、第四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主管機關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免再經審議會審議認定，由主管機關於條</p>

<p>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p> <p>前條預警學校之審議認定與免除、本條第一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個月逕行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p>	<p>例施行一個月內公告。</p>
<p>第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五、開設境外專班。 六、招收境外學生。 七、單獨招生。 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九、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p>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列入專案輔導之私立大專校院，其教學品質需嚴格把關，因此於第一項明定其不得辦理一般學校可執行之彈性教學措施或招收外籍生、碩博士班學生等，以確保其教學品質。另為因應個別專案輔導學校狀況，爰增定第八款概括性規定。 二、為確保教育經費使用效益，並督促專案輔導學校積極改善，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及補助。
<p>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法人將該校設校基金及不動產，信託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至主管機關同意解除為止；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支應。</p> <p>前項信託，受託人為設校基金之動支、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前，應由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確保學校因財務困難或停辦時，其教職員工之薪資、資遣費、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條規定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超額年金與其他教職員工權益事項等能獲得保障，以及後續學校法人清算解散時資產能透明公正，特引入信託機制；依信託業法第三條規定，信託業包含銀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以現行信託

<p>一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其餘未信託之財產，學校法人或該校用於辦理一定金額之採購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專案輔導學校於不動產信託期間，仍應負有維護該不動產公共安全之責。</p> <p>學校法人與受託人訂定之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採購一定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業務多為銀行辦理，爰第一項明定學校經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法人將設校基金及不動產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信託管理，直到主管機關同意解除為止。另因專案輔導學校財務可能已出現缺口，無多餘資金可支付信託費用，且校產交付信託係確保其公共性，具有公益性質，爰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支應。</p> <p>二、第二項明定經信託後，受託人為設校基金之動支、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前，應由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能辦理；對於未信託之校產（如歷年累積賸餘款及當年度經費），學校法人或學校若用於辦理一定金額之採購（考量現行學校除舉債興建校舍外，如以自有資金新建校舍，無需報主管機關核准，為避免專案輔導學校之資金運用於興建校舍而排擠教學投入或有損教職員工權益，爰包括興建校舍之案件），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三、參酌信託法第一條規定意旨，學校之不動產信託予第三人後，受託人對該不動產負有管理之責任，惟考量專案輔導學校尚有在學學生就讀，並維護校產公共性，倘不動產造成他人或公共安全之危害，學校仍應負起相關責任，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學校法人與受託人訂定之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採購一定金額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負起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任。</p> <p>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p> <p>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摶節支用。</p>	<p>有關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與費用之上限及學校法人費用支出之規範，係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辦理，為確保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時，能負起學校經營與財務改善之責任，爰本條明定學校法人應負起學</p>

<p>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p>	<p>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任、不得置支薪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摺節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行政主管之規定。</p>
<p>第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令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p>	<p>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且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包括財務資訊在內之校務資訊定期更新及管理。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校務資訊揭露更為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及監督，爰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令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校務相關資訊之項目。另明定主管機關有需掌握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狀況之時，得委託專責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p>
<p>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現有學生受教權益；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並得視情況協調鄰近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p>	<p>一、為維護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主管機關應透過教學品質查核機制，避免專案輔導學校產生併班上課、違反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等情事，並得視專案輔導學校實際情況，協調鄰近學校協助開班授課。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若因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而有轉學意願，學校應提供協助。</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充任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公益董事二人至四人及公益監察人一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董事應有一人至二人為該校專任教師，並以未兼行政職教師優先；出任董事之專任教師離職時，應予更換。 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公益</p>	<p>一、為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第一項明定學校經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公正人士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董事二至四人及公益監察人一人之相關事宜。 二、為利教師參與董事會運作，爰增列公益董事一至二人為該專案輔導學校專任教師，且以未兼行政職者優先，以保持其客觀中立；另因其出任董事係因具該校教師身分，因此離職（辭職、退休或資遣）時，應更換由其他專任教師擔任。</p>

<p>董事、公益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公益董事之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p> <p>學校法人董事會議決議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重要事項或其他屬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經前項公益董事、公益監察人表示異議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定，其決議不生效力。</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公益董事、公益監察人對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不同意見時，學校法人及主管機關之處理機制，以強化公益董事、公益監察人監督學校法人之功能。其中，其他屬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如學校組織規程之修正、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變更。</p>
<p>第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日起三年內改善；逾期仍未獲主管機關免除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p> <p>專案輔導學校逾二年未改善，且主管機關認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改善者，提經審議會審議後，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p> <p>主管機關為前二項停止全部招生處分時，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並指派公益董事九人重組董事會及公益監察人一人，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公益董事中三人應為該校專任教師，出任董事之專任教師離職時，應予更換。</p> <p>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p> <p>前條與本條公益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或免派、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學校被列為專案輔導後，應積極謀求改善，若超過三年仍無法免除專案輔導，顯示學校已無力改善財務或教學品質等問題，因此應停止其辦學；惟為避免對師生造成重大衝擊，因此第一項明定以先停止全部招生，一年後再停辦之方式處理。</p> <p>二、專案輔導學校經二年改善期間後，主管機關若認為其財務狀況或教學品質等問題無法在剩餘一年內完成改善，為避免學校問題繼續惡化，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提審議會審議後，提前命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p> <p>三、專案輔導學校因未獲免除而被命停止全部招生，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為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命停止全部招生時應同時解散董事會，改由主管機關指派公益董事進駐。另自停止全部招生至停辦期間，將涉及教職員工重大權益，因此明定公益董事其中三人應為學校專任教師。</p> <p>四、公益董事進駐後，在學校停辦前，應維持學校正常運作及開課，使師生權益得到保障，然此等學校可能已無資金可維持正常運作，因此第四項明定維持校務正常所需經費，可由本基金墊付，並於解散清算時再歸還。</p> <p>五、第五項明定公益董事及監察人應有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利害關係，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公益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事項。</p>

<p>第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組董事會後，董事會得經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校長之解聘，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p> <p>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p>	<p>一、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因此校長亦必須承擔校務改善不佳之責任，若公益董事會認校長不適合留任，得經決議後解聘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始得解聘之規定。</p> <p>二、專案輔導學校於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僅餘一年多就會停辦，若在期間校長因故出缺，恐難以遴聘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人員擔任校長。為使校務得以持續推動，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資為限。</p> <p>前項學校另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離退慰助金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薪資為限。</p> <p>經資遣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用該教職員工者，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p>	<p>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勞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惟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現行相關法令並無規範支給資遣慰助金，為保障其權益，爰第一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以服務於該校之私校退撫新制年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核算，明定專輔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教師若有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得以資遣，或因組織精簡而需資遣專任職員工時，應比照勞工發給資遣慰助金。其中教師薪資包含本薪及加給、職員工薪資為月薪資。</p> <p>二、另部分教職員工雖符合退休條件，然依其人生規劃可能還未到退休年紀，而是配合學校停辦不得不提早退休或離職，爰第二項明定對符合退休資格之教職員工應比照資遣人員給予離退慰助金。</p> <p>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對遭資遣之教</p>

	<p>職員工，應建立轉職媒合機制，提供職缺公告、轉職諮詢、第二專長培訓等服務。另為鼓勵其他學校以專任職缺聘用上開人員，明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相關經費。而高級中等學校遭資遣之教職員工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聘網」尋找合適職缺。</p>
<p>第十六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前仍在學之學生，應由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p> <p>前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專案輔導學校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在停辦前仍須持續正常開課，因此以大學部學生為例，假設一百一十年三月命學校在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二零九學年度時的四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應可順利在原校畢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一百一十學年度時分別為二年級及三年級）則由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p> <p>二、第二項明定分發學校選定原則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p>	<p>學校停辦後，已無足夠人力保管學生學籍資料等應永久保存資料，因此應交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以利未來畢業生申請補發畢業證書等事項之辦理。</p>
<p>第十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師，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p> <p>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用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p>	<p>一、學校停辦後已無學生，並無開設課程需要，亦無相關行政業務需執行，因此尚未完成退休或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其與學校聘約於停辦日起終止；另因停辦後學校已難以召開教評會審議教師資遣案，因此明定停辦後一個月內由學校逕予資遣，免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學校停辦後，僅餘解散清算等善後事宜需處理，因此僅需聘用校長、會計、總務、人事等相關業務人員，且為撙節經費，爰明定不得超過五人。另因工作內容與停辦前已不相同，因此薪資及工作內容等需重新議定。</p>
<p>第十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法人應在停辦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逾期</p>

<p>理中之其他學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解散；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命其解散。</p> <p>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應同時解除全體董事職務，並指定律師、會計師三人至五人擔任清算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限制；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請主管機關審查後，向法院聲報，學校法人於主管機關審查後始為清算完結。</p> <p>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p> <p>一、學校法人變更捐助章程捐贈予本基金。</p> <p>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p> <p>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者，依前三項規定。</p>	<p>未辦理，主管機關應提審議會審議後命其解散。</p> <p>二、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學校法人解散時，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惟實際清算過程仍須委由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員，且專案輔導學校在主管機關命其全面停招時，已改由公益董事重組，渠等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學校法人解散時，應解除全體董事職務，由律師、會計師擔任清算人執行解散清算相關工作。</p> <p>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僅能由學校法人變更捐助章程捐贈予本基金，或歸屬地方政府。</p> <p>四、第四項明定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停辦三年後仍無法恢復辦理或改辦，應準用本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指定律師、會計師擔任清算人，執行解散清算工作。</p>
<p>第二十條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超額年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負擔之退撫儲金，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p>	<p>為維持本基金之額度並保障教職員工之權益，明定學校法人於清算時，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超額年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負擔之退撫儲金，受償順序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法人變更捐助章程載明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本基金受贈該土地後，管理機關於下次移轉時繳納記存之土地增值稅。</p> <p>前項應繳納之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p> <p>第一項學校法人賸餘財產之捐贈，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p>	<p>一、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者，於受贈土地時始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倘其變更捐助章程之賸餘財產歸屬對象，即與該條規定不符，應追補原免徵之稅款。惟為協助學校退場與維持學校校產之公共性，爰第一項明定學校法人變更捐助章程，將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者，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明定管理機關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p>

<p>理捐助章程之變更。</p>	<p>繳納。</p> <p>二、第二項明定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未來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p> <p>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法人如有將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之情形時，應先經主管機關評估同意後，始得辦理捐助章程修正。捐助章程完成修正程序後，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依「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人數預測分析」推估，高級中等學校新生人數一百一十學年度約為二十一萬人，並逐年遞減至一百一十四學年度新生人數約為十八萬二千人，再逐年遞增至一百二十學年度約為二十一萬六千人。考量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私立大專校院間新生人數有連動效應，故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